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由於僅為概要，故其未必載有可能對有意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全部資料。有意投資者決定投資於[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列於本文件第29至64頁「風險因素」一節。有意投資者決定投資於[編纂]前，應細閱該特定章節。本概要所採用多個詞彙的定義載於本文件第13至26頁「釋義」及「技術詞彙」章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電視廣播行業一家領先的數字視頻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公司，向電視台及其他數字視頻內容供應商提供全方位的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並主要專注於中國電視廣播市場的後期製作這一關鍵環節。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我們是中國後期製作分部的第二大公司，按二零一五年收益計佔6.8%的市場份額，而並無任何單一市場參與者佔有10%以上的市場份額。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按二零一五年收益計，我們在虛擬演播室解決方案、數字廣播自動化解決方案、多機位攝錄及剪輯服務及圖像創作系統方面佔有領先的市場份額。

我們一直走在中國數字視頻技術創新的前沿。由於我們集中於解決方案及服務業務，當中客戶要求度身訂製的服務，所以，我們著重於建立按需求導向並能夠敏銳回應外界需要的研究和發展模式，此舉對我們尤其重要。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知識產權方面，我們在中國電視廣播行業擁有最大的知識產權組合，包括353項中國註冊專利、144項中國註冊軟件及其他版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向中國中央、省級及市級電視台及運營商提供服務，包括中國最大的電視台中央電視台、上海文化廣播影視集團、中國31家省級電視台及運營商中的28家、多家市級電視台及運營商。我們已與大部分中國中央及省級電視台以及中國若干省級電視台建立逾20年的業務關係。我們亦向其他播放平台提供服務，例如有線網絡運營商、互聯網媒體內容供應商、交互式網絡電視運營商等。

我們的業務

我們提供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以協助數字視頻內容在後期製作階段(介乎於原始內容攝取與成品內容輸出之間)的加工、強化及管理。

- **解決方案。**我們的解決方案業務佔我們業務的大部分。我們提供解決方案，包含與我們的自有軟件相配合及整合為緊扣系統的多項產品，使客戶能夠精簡後期製作階段產生的不同工作流程，並升級至更先進的廣播標準，且我們的許多解決方案合同包括多於一種解決方案。我們的主要解決方案包括(i)新聞工作流程解決方案，(ii)數字廣播自動化解決方案，(iii)虛擬演播室解決方案，(iv)節目製作解決方案，及(v)媒體資產管理解決方案。虛擬演播室解決方案及數字廣播自動化解決方案通常提供予客戶作為獨立解決方案，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按二零一五年收益計，其各自擁有中國領先的行業市場份額，分別為7.5%及7.1%。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來自數字廣播自動化解決方案的收益分別約為人

概 要

人民幣27.0百萬元、人民幣72.4百萬元及人民幣99.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益約5.4%、17.8%及16.4%；而來自虛擬演播室解決方案的收益則分別約為人民幣33.9百萬元、人民幣25.6百萬元及人民幣20.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益約6.7%、6.3%及3.4%。

- **服務**。我們運用自有及其他供應商所提供的解決方案及產品向客戶提供專業外包服務，包括(i)多機位攝錄及剪輯，(ii)體育賽事現場直播，(iii)圖像模板設計，(iv)數字化及媒體資產編目，及(v)系統維護。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按二零一五年收益計，多機位攝錄及剪輯服務(我們於二零一三年開拓的新興解決方案，並以「CreaStudio」品牌推出市場)與我們的體育賽事現場轉播服務各自佔中國10.4%及25.0%的市場份額，分別位列第一及第二。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來自多機位攝錄及剪輯服務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9.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益約0.6%、1.4%及1.5%；而來自體育賽事現場轉播服務的收益則分別約為人民幣20.3百萬元、人民幣9.1百萬元及人民幣14.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益約4.0%、2.2%及2.3%。
- **產品**。我們的獨家產品融合我們的自有軟件與第三方硬件，能讓客戶處理數字視頻內容並實現增值。我們的主要產品包括(i)視頻剪輯系統，(ii)圖像創作系統，及(iii)視覺效果及視頻合成系統。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按二零一五年收益計，我們的圖像創作系統擁有中國領先的25.2%行業市場份額。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來自銷售圖像創作系統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5.8百萬元、人民幣26.1百萬元及人民幣38.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益約7.1%、6.4%及6.3%。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來自各業務線的收益的絕對金額及佔收益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解決方案	385,253	76.6	303,159	74.6	454,334	75.0
服務	59,626	11.9	60,573	14.9	77,096	12.7
產品	58,085	11.5	42,637	10.5	74,553	12.3
收益總額	<u>502,964</u>	<u>100.0</u>	<u>406,369</u>	<u>100.0</u>	<u>605,983</u>	<u>100.0</u>

近年來，我們一直致力於憑藉自身在數字視頻技術方面的核心優勢擴展至新興產品領域，以充分利用消費市場的增長潛力。例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我們推出移動應用「美攝」，用於簡化在智能手機上生成及剪輯高質量度身訂製視頻的操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攝下載次數約2.1百萬次，按週計算活躍用戶超過40,000人。截至最後實際

概 要

可行日期，美攝尚未創造收益。於二零一四年，我們投資三家合營企業，即北京海米、北京悅影及新奧特雲端，以幫助推動我們日後的增長。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各項優勢令我們從眾多行業參與者中脫穎而出，並使我們在行業中有較強競爭力：

- 佔據市場領先地位，具有優秀的品牌口碑及輝煌的歷史；
- 研發團隊與時並進，具有強大的技術專長及巨大的知識產權組合；
- 客戶基礎龐大、多元化和優質且已建立長期的關係；
- 新業務發揮技術專才，將推動未來增長；
- 覆蓋全國，快速有效的客戶服務；及
- 專業管理團隊經驗豐富。

業務策略

我們的長期目標是成為中國領先的綜合數字視頻技術、服務及媒體公司。為達成目標，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業務策略：

- 因應最新行業趨勢提供解決方案及擴充客戶基礎取得市場份額；
- 通過進一步增強及開發我們的服務業務，創造經常性高利潤收益來源；
- 進一步開發及投資創新產品及業務；及
- 選擇性地進行策略投資及收購。

研發

我們高度重視研發，投入大量財政資源建立業內領先的研發團隊。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我們的研發開支總額(包括已資本化及列入開支兩者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6.9百萬元、人民幣70.6百萬元及人民幣68.0百萬元，分別佔該等期間收益的13.3%、17.4%及11.2%。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155名僱員組成，佔我們僱員總數的16.5%，其中70名擁有研究生學歷，61名擁有逾五年行業經驗。我們的首席技術官孫季川先生積逾20年行業經驗，領導開發中國第一代自主開發的漢字生成器及視頻剪輯系統。

我們在中國完成了一系列引領行業發展的創舉，其中包括(i)一九九四年，國內首部基於Windows系統的中文字幕機；(ii)一九九七年，國內第一個視頻剪輯系統；(iii)二零零一年，國內首個獲國家廣電總局認可自主研發三維虛擬演播室解決方案；(iv)二零零五年，國內首個高清視頻剪輯系統；(v)二零一零年，國內首個自主研發視覺效果及視頻合成系統；及(vi)二零一三年，我們以「CreaStudio」品牌推出最尖端的多機位攝錄及剪輯系統。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註冊353項專利，並有572項專利申請待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審批。353項中國註冊專利中，約89%為發明專利，餘下為實用新型。平均而言，自二零一二年以來，我們每年提交逾50項專利申請。截至二

概 要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向中國版權保護中心註冊144項軟件及其他版權。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在知識產權方面，我們在中國電視廣播行業擁有最大的知識產權組合。

客戶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我們分別服務於326名、351名及359名客戶，包括中國最大的電視台中央電視台、上海文化廣播影視集團、31家省級電視台及運營商中的28家、多家市級電視台及運營商，包括(但不限於)北京電視台、天津電視台、浙江電視台、江蘇省廣播電視總台(集團)及大連電視台。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中央電視台為我們的最大客戶。我們亦已與大部分中國中央及省級電視台以及中國若干省級電視台建立逾20年的業務關係。此外，我們將業務及客戶群擴大至服務其他廣播平台，如有線網絡運營商、互聯網媒體內容供應商、交互式網絡電視運營商與其他行業用戶(包括政府機構、氣象局及學校)。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我們的單一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10.8%、8.1%及5.9%。同期，我們的五大客戶共同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31.2%、24.3%及24.1%。

銷售及營銷

我們已通過內部銷售團隊及分銷商建立全國性的銷售覆蓋網，這令我們具備向大型廣播商客戶提供服務所需的深度及協助我們接觸小型地方廣播商客戶所需的廣度。我們的內部直接銷售的重點為服務省級電視台及大型廣播商客戶。我們參與正式投標程序，提交專為潛在客戶訂製的標書，從而在投標中中標，由此贏得大部分新客戶直銷。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為完善我們的直接銷售，我們引入分銷銷售，專注省級以下電視台以及其他媒體運營商(包括對我們解決方案及產品有需求的政府機構、學校、國有及民營企業)。

供應商

根據客戶需求，我們為我們的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設計服務器及工作站的硬件規格，並在公司內進行大部分系統集成。我們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標準、現成但按訂製調整的硬件(如服務器、工作站、內存模組、網絡設備及第三方軟件)，以滿足若干客戶的特定需求。我們直接與原硬件製造商協商有關採購合同的條款。我們通常在取得客戶訂單並確認後向我們的供應商採購硬件及工作站。這有助於我們維持高效勤快的存貨控制及降低硬件及工作站的報廢風險與存儲成本。二零一五年一月，我們亦與我們的若干主要供應商訂立以年度為基準的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向該等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使得我們在向其採購硬件組件時獲得折扣優惠。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我們的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18.6%、9.4%及15.2%，同期，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59.6%、35.7%及46.7%。

概 要

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全面收益表的節選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02,964	406,369	605,983
銷售成本	366,276	287,363	393,812
毛利	136,688	119,006	212,171
其他收入 ⁽¹⁾	42,535	33,213	77,586
經營溢利／(虧損) ⁽²⁾	19,012	(33,740)	99,89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0,357)	(76,506)	127,370
年內(虧損)／溢利	(12,190)	(69,400)	114,114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經調整(淨虧損)／純利			
(未經審核) ⁽³⁾	(20,937)	(54,399)	26,402
經調整EBITDA			
(未經審核) ⁽³⁾	5,529	(32,111)	80,047

附註：

- (1)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往績記錄期的增值稅退稅以及政府補貼收入。
- (2) 經營溢利／(虧損)指毛利及其他收入減利息收入、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以及研發開支。
- (3) 經調整(淨虧損)／純利已界定為年內(虧損)／溢利，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公平值變動、抵銷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虧損、有關[編纂]的開支、出售無形資產的收益、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政府補貼收入以及增值稅退稅。經調整EBITDA已界定為年內除折舊及攤銷、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及所得稅前經調整(淨虧損)／純利。有關我們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得出的年內(虧損)／溢利與經調整(淨虧損)／純利及經調整EBITDA定義的對賬，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收益及(淨虧損)／純利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的財務業績受中國政府的反腐敗活動重大影響。反腐敗活動導致二零一四年初我們部分主要客戶(特別是中央電視台)的管理層出現轉變，而這導致該等客戶的業務活動(包括取得新項目)出現延誤。我們認為於二零一四年發生的事件並不常見，並導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往績記錄出現兩種走勢：(i)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減少19.2%，而二零一四年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及(ii)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增加49.1%，原因為我們的業務量增加且客戶基礎持續擴充所致。

此外，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分別錄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公平值虧損人民幣26.7百萬元及人民幣28.1百萬元，以及於二零一五年錄得公平值收益人民幣70.8百萬元，而這為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分別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12.2百萬元及人民幣69.4百萬元以及於二零一五年錄得純利人民幣114.1百萬元的主要原因。待完成合資格[編纂]後，我們所有發行在外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將轉讓為股份。因此，我們於未來期間不會就該等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確認任何公平值或公平值變動。有關我們財務業績的討論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銷售成本的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軟件及硬件設備成本	275,460	75.2	199,076	69.3	298,664	75.8
僱員薪酬	49,491	13.5	54,381	18.9	53,516	13.6
安裝成本	11,570	3.2	4,855	1.7	4,766	1.2
攤銷及折舊	7,185	2.0	14,024	4.9	14,018	3.6
差旅費	5,698	1.6	4,027	1.4	6,064	1.5
就業務經營繳納 的營業稅	3,215	0.9	3,590	1.2	7,022	1.8
其他	13,657	3.7	7,410	2.6	9,762	2.5
銷售成本總額	366,276	100.0	287,363	100.0	393,812	100.0

軟件及硬件設備成本主要包括就客戶訂單為我們開部研發解決方案及產品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服務器、工作站、內存模組、網絡設備及第三方軟件的費用。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軟件及硬件設備成本(即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因收益波動而波動。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從各業務線所得毛利及毛利率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解決方案	79,632	20.7	71,303	23.5	125,342	27.6
服務	19,369	32.5	19,454	32.1	36,203	47.0
產品	37,687	64.9	28,249	66.3	50,626	67.9
總計	136,688	27.2	119,006	29.3	212,171	35.0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毛利率總體上升，主要驅動因素是我們進行有效採購管理及因銷售增加而使規模經濟擴大。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

增值稅退稅及政府補貼

我們開發並更新(如需要)操作軟件以加入於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中。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我們分別收取增值稅退稅人民幣19.7百萬元、人民幣16.3百萬元及人民幣23.9百萬元，分別佔該等期間收益的3.9%、4.0%及3.9%。在中國政府鼓勵軟件開發的政策下，我們從自行開發軟件銷售收取增值稅退稅。雖然軟件產品銷售一般在中國

概 要

國繳納17%增值稅，但公司若自行開發軟件產品並在相關中國稅務機關登記該等產品，則可享受增值稅退稅，金額為增值稅稅負超過3%的部分。作為一間註冊軟件企業，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按我們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的經常銷售享有14%增值稅退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收取增值稅退稅過往一直對我們業務而言尤其重要，而我們日後未必能夠繼續收取有關退稅」及「法規－稅項－增值稅」。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我們分別收取政府補貼收入人民幣17.9百萬元、人民幣12.4百萬元及人民幣15.3百萬元，分別佔該等期間收益的3.6%、3.0%及2.5%。現時，中國各級政府(包括中央及市級政府及其委員會)均會向從事有關政府政策項下技術發展的實體提供補貼。作為技術公司，我們持續配置資源至我們的研發活動。因此，我們定期申請及收取中國政府授出的現金補貼，而中國政府可能無條件或根據若干條件就我們的運營及研發活動給予現金補貼。獲授政府補貼的條件一般包括受補貼方的若干最低資格及有關現金補貼用途的限制。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未必能繼續獲得可持續政府補貼」。

由於我們並不知悉預示規管增值稅(「增值稅」)退稅及政府補貼的法律及法規於可見未來可能出現重大變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董事認為我們將會繼續收取增值稅退稅及政府補貼。該等規則乃根據中國政府支持軟件開發的任何事件或情況的總體政策制定，而此支持政策旨在推動技術導向型的行業並改善國家經濟。此等政策方向已於中國政府機構所印發的通告及指引中多次重申，如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印發的《關於軟件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及由國務院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零零年印發的《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及《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其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顯示適用於增值稅退稅及政府補貼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將會有重大變動。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同意金杜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按此基準，且就有關事宜經與中國法律顧問及本公司討論後，獨家保薦人確認，其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將會致使其不同意董事的意見。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80,039	163,164	164,310
流動資產	568,222	549,872	640,399
流動負債	(877,131)	(918,529)	(310,669)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563,829)	(633,255)	—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308,909)	(368,657)	329,73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8,870)	(205,493)	494,040
非流動負債	(12,971)	(6,476)	(617,924)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	(—)	(607,832)
資本虧絀及負債淨額	(141,841)	(211,969)	(123,884)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7.8百萬元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在優先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將贖回期延展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已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由於上述延展，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流動資產淨值狀況但我們截至該日期的非流動負債則大幅增加。此外，[編纂]前投資者已向我們書面確認彼等將視本次[編纂]為

概 要

合資格[編纂]。因此，完成合資格[編纂]後，所有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將轉換為股份。因此，於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股份時，將終止確認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負債，及轉換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時發行的股份公平值(等於緊接轉換前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賬面值)將列作股本及儲備增加。因此，緊隨[編纂]後，我們預期會錄得淨資產狀況(假設其他相關數額不變)。

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按照完工百分比法，我們在取得客戶接納交付、安裝及測試我們的解決方案設備之時確認解決方案合同的絕大部分收益。我們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類為已開票應收款項及未開票應收款項。當合同金額根據有關合同的付款階段變為待清償款項，我們將該金額記錄為已開票應收款項。至於根據完工百分比法已經確認為收益的合同金額，但只是將到期發出賬單及開具發票收款，即於客戶完成最終檢測及獲得客戶接納後才成為待清償款項的合同金額，我們將該等金額記錄為未開票應收款項，直至我們就該等金額向客戶開具發票為止。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已開票及未開票應收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開票應收款項	70,871	82,357	222,123
未開票應收款項	96,861	127,784	104,39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167,732	210,141	326,515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我們的已開票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若干主要客戶因二零一四年的反腐敗運動而延遲付款，而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同項數字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銷售額增加以及我們致力改善收賬措施(在其他措施中包括積極監察及與客戶就最終驗收進行協調)，致使我們部分客戶更準時進行最終驗收，並且讓我們更有效率地開具發票及將未開票應收款項重新分類為已開票應收款項。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說明－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收回的近期措施。」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我們的未開票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業務規模擴大，而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的同項數字減少，是反映我們前述致力改善收賬措施的情況，此讓我們能夠將未開票應收款項重新分類為已開票應收款項，而有關作用只部分為業務規模擴大所抵銷。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說明－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開票應收款項」及「未開票應收款項」。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節選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4,007	(71,929)	27,46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41,985)	18,680	(123,62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6,825)	59,926	29,6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24,803)	6,677	(66,47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741	90,557	97,37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557	97,372	30,935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分別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74.0百萬元、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71.9百萬元及經營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27.5百萬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元。於二零一四年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乃主要由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減少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所致，兩者均主要由於上文「－收益及(淨虧損)／純利」所述原因。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現金流量」。有關與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有關的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未能按時或按可接納條款或根本無法取得所需額外資本，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毛利率.....	27.2%	29.3%	35.0%
純利率.....	NM	NM	18.8%
流動比率 ⁽¹⁾	0.65	0.60	2.06
速動比率 ⁽²⁾	0.53	0.53	1.96
利息覆蓋率 ⁽³⁾	NM	NM	8.79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比率			
經調整(淨損率)／純利率 ⁽⁴⁾	NM	NM	4.4%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 ⁽⁵⁾	1.1%	NM	13.2%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各財政期間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速動比率按各財政期間末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3) 利息覆蓋率按期內經營所得溢利(即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的溢利)除以各財政期間的融資成本計算。
- (4) 經調整(淨損率)／純利率按我們的年內經調整(淨虧損)／純利除以各財政年度的收益計算。有關經調整(淨虧損)／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與我們的年內(虧損)／溢利的對賬，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 (5)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按我們的年內經調整EBITDA除以各財政期間的收益計算。有關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我們的年內(虧損)／溢利的對賬，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NM」指無意義。

近期發展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兩個月，我們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73.5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上升。以上披露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兩個月的收益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及截至該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已經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審閱工作乃按照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兩個月的毛利率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均維持相對穩定。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未完成合同的總值(不包括估計增值稅)為人民幣59.8百萬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未完成合同」。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已結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79.2百萬元，或24.2%。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59.5百萬元，而銀行融資總額為人民幣68.4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2.3百萬元尚未動用。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本文件另有披露外，截至本文件日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我們的財務、經營或交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編纂]開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產生[編纂]開支[編纂]，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有關上市開支於行政開支列賬。根據我們目前的估計，我們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將產生其他[編纂]開支(包括[編纂]佣金)[編纂]，其中約[編纂]直接歸因於向公眾發行新股份並將入賬列作自權益扣除，而其中約[編纂]預期將於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反映。上述[編纂]開支乃最後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之用，實際金額可能會有差異。董事預計，有關開支不會對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的統計數據

- [編纂] : 初步為[編纂]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 [編纂] : [編纂]股股份，相當於[編纂]約[編纂](可予重新分配)，及[編纂]股股份，相當於[編纂]約[編纂](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 : 最多為[編纂]股股份，相當於[編纂]初步可供發售的[編纂]數目約[編纂]
- 每股股份的[編纂] :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

	根據[編纂] 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根據[編纂] 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股份的市值 ⁽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根據預期根據[編纂]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及假設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股股份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而計算。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指的調整後計算。

股息政策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日後，我們預期會將最多30%的年度可分派溢利作為股息分派。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每年或於任何年度分派此金額股息或任何金額的股息。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將由董事會根據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我們從附屬公司收取的現金股息、未來的業務前景、關於我們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予以確定。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採用[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第IV-28頁「D.[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編纂]股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在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當中，(i)可認購合共[編纂]股股份的購股權的

概 要

行使價相等於獨立估值師評估的本公司普通股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市值，即每股1.16美元；及(ii)可認購合共[編纂]股股份的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0.00001美元。我們計劃按照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我們董事會授出的授權，進一步將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調整為[編纂]下的[編纂]股股份，而彼等各自的行使價維持不變。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經調整後為合共[編纂]股，相當於(i)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所有股份)約[編纂]；及(ii)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假設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但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約[編纂]。

假設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於聯交所上市及已發行[編纂]股股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攤薄盈利將約為人民幣[編纂]分。基於上文相同假設及進一步假設就[編纂]股股份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獲悉數行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攤薄盈利將約為人民幣[編纂]分。

股東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或[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無獲行使)，榮成將擁有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權益。鄭先生有權行使榮成所持股份附帶的所有投票權，並將繼續為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85頁「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編纂]前投資者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際金融公司、Intel Capital、Vertex Tech、德昌香港、Carvillo、方正香港及香港奧鑫合共收購(扣除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贖回及修改)本公司87,634,786股優先股(包括22,400,000股可贖回可轉換A系列優先股(代價為6.7百萬美元)、14,000,000股可贖回可轉換A-1系列優先股及6,250,000股不可贖回可轉換A-1系列優先股(代價為8.1百萬美元)、34,833,333股可贖回可轉換B系列優先股(代價為50.0百萬美元)及10,151,453股可贖回可轉換C系列優先股(代價為16.3百萬美元))，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8.32%，總代價約為81.1百萬美元(約人民幣532.2百萬元)。
[編纂]前投資的總代價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悉數結清。除Carvillo(為我們的主要股東，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持有[編纂]%股份)外，各名[編纂]前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受惠於投資者向本公司作出的承諾，而有關投資展現投資者對我們業務營運的信心，同時為我們的業績、實力及前景提供支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17頁「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編纂]前投資」。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所述[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將約為[編纂]港元，我們目前擬按下列方式使用該等款項：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主要用於業務拓展及發展；

概 要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主要用於潛在策略投資及收購，以增加我們的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組合。有關收購目標的選擇標準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選擇性地進行策略投資及收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除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物色到任何目標公司可動用我們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進行收購；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主要用於進一步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所得款項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償還若干現有銀行借款。銀行借款包括一筆按年利率2.63%計息並應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支付的一年期貸款5.0百萬美元（約38.8百萬港元）；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主要用於市場推廣及營銷，如透過電視等傳統媒體及互聯網進行廣告宣傳以及參加內部或國內展會；及
- 餘下最多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及[編纂]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277頁「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主要風險因素概要

投資[編纂]存在若干風險。投資[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第29頁開始的「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應於決定投資[編纂]前細閱此章節。我們相信部分較重大的風險因素包括：(i)我們的收益於二零一四年下降，日後可能繼續波動；(ii)我們的大部分尚未償還已開票應收款項及其平均已開票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iii)倘中國數字視頻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行業未如預期增長，則將會對我們日後的增長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v)我們的很大部分收益源自各期間的主要客戶。流失主要客戶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v)收取增值稅退稅過往一直對我們業務而言尤其重要，而我們日後未必能夠繼續收取有關退稅；及(vi)我們的移動應用業務相對較新，業務模式不斷演變。倘新業務未如預期水平及速度產生及增加其收益，則可能對我們的整體增長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將導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本文件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公司進行充分盡職審查，以確保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發生將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